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樟农〔2024〕240号

关于印发永泰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第三批建设 项目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5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3〕105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永泰等 11 个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闽农经〔2023〕9 号）等文件精神，在乡镇推荐和创建单位项目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邀请行业专家对我县 2023 年中央农业

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评审结论，拟定《永泰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第三批建设项目》，按规定在永泰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项目资金补助对象、补助金额、建设内容，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13 日无异议。为切实做好永泰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规范开展项目实施

永泰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安排及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按照附件《永泰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第三批建设项目》进行落实。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做好项目实施建设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各项目承担单位批复的建设内容涉及到土建和工程建设的必须提供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进行设计的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涉及到购置加工生产设备的，必须提供购买合同及设备规格/型号和价格等，并将上述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及设备购买合同等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认真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永泰等 11 个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建立财务专账。县、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建设内容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加强项目序时管理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图文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对项目实施前、中、后期重点建设过程进行拍照建档，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及时报送项目进度材料和项目建设总结。县农业农村局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实行全程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职责要求，落实建设任务，细化进度安排，确保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严格项目验收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永泰等 11 个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和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内业材料初审通过后，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项

目验收，验收结果以项目建设实际规模和投资金额为准，验收合格后，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附件：永泰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第三批建设项目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永泰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第三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建设地址	补助环节相关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情况 (万元)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补助资金 (万元)
1	永泰县赤锡乡 龟岭田园生态 果蔬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展示 厅建设	永泰县赤锡乡龟岭 田园生态果蔬专业 合作社	永泰县赤锡乡 双桂村	农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购置: 1. 框架集 装箱 3 个 (3m*6m)、2. 框架集装箱 3 个 (3m*7m)、3. 楼梯 1 部 (4.5m*1m)、4. 展 示柜 7 个 (规格 1m*1.8m*0.29m)。	11.65	10
2	永泰县云山家 庭农场品牌创 建与宣传项目	永泰县云山家庭农 场	永泰县盖洋乡 前湖村	1. 拍摄“御亭山有机茶”企业及产 品宣传片; 2. 采购三台宇联触控 YL43 型多媒体 展示柜, (尺寸: 599MM*1800MM); 3. 直播设备采购。	11.3	10

3	永泰县嵩口拂手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设施建设	永泰县嵩口拂手松家庭农场	永泰县嵩口镇东坡村	新建淡李干晾晒场地面积 240 m ² 。护坡长 30 米*高 6 米。	12.3	10
4	永泰县寨下家庭农场水肥一体化建设	永泰县寨下家庭农场	永泰县城峰镇太原村	水肥一体化建设: 1. 管道铺设建设: 抽水管 (引水上山) Φ PE20*450 米, (引水至设施房)、Φ PE20*720 米, 水肥供水主管 Φ PE40*450 米, 水肥支管 PE20*5600 米。汽油高压水泵 2 台, 不锈钢水塔 1.5 吨 1 个。 2. 蓄水池 (砖砌) 6 个: 长 2 米*宽 2 米*深 1.2 米 4 座, 长 2.5 米*宽 2 米*深 1.2 米 1 座, 长 1 米*宽 1 米*深 1 米 1 座。	10.76	10

5	永泰县岭路马附家庭农场提升经营场所	永泰县岭路马附家庭农场	永泰县岭路乡云山村	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经营办公场所，其中： 1、厂房装修：水泥砂浆楼地面 72m ² 、地面瓷砖铺设 72m ² 、吊顶 72m ² 、防盗门一扇、推拉窗一扇等；2、电商平台建设：打印机 1 台、笔记本电脑一台、台式电脑 1 台、直播设备等。	10.8	10
6	永泰县建联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	永泰县建联农业专业合作社（曾用名：永泰县建联绿化苗木专业合作社）	永泰县同安镇占柄村	直播间设备：索尼相机 2 台、大疆稳定器 1 台、华硕电脑 2 台、海信 75 寸 4K 高清 1 台、直播台、镜头、灯光、音响、道具等直播间附属配件等。	10.4	10
7	永泰县领航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设施提升项目建设	永泰县领航家庭农场	永泰县岭路乡长坑村	1. 园区农施步道石砌阶梯步道 41 米，宽 1 米；毛石步道 70 米，宽 1 米；茶园小道 95 米，宽 0.8 米；2. 茶叶品鉴室 1 间，品鉴洽谈室 1 间，空调 2 台；3. 销售门市点包括展示货架、产品柜等；4. 烘干房设备包括引风机、排气扇、烘干架等。	11.33	10